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编号:2017-049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定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7日、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74天"理财产品协议书》,以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蕴通财富·日增利74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起息日2017年10月16日,产品到期日2017年12月29日;预期年化净收益率4.20%;(详见《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9日到期赎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日增利74天"理财产品,实际年化净收益率4.20%,收回本金4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406,027.40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2,500万元。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关于汇添富价值创造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北京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汇添富价值创造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添富价值创造定开混合;基金代码:005379)的发行期为2017年11月30日至2018年1月16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的协议,自2018年1月2日起,汇添富价值创造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北京银行为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

一、新增代销机构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北京银行	www.bankofbeijing.com.cn	95526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北京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北京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7-126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红墙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墙销售")于近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变更信息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000万元"。

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内容无变化。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MA4WB52Q2E

2、名称:广东红墙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

5、法定代表人:何元杰

6、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7年03月20日

8、营业期限:2017年03月20日至2037年03月20日

9、经营范围:销售:水泥、粉煤灰、砂石、矿粉、混凝土外加剂、聚羧酸大单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7-089
债券代码:122408 债券简称:15美都债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授予石墨烯应用相关发明专利权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获得专利授权后,能否顺利在产业化中运用、转化存在不确定性;

2、能否在相关领域给公司带来直接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2015年7月,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联合成立美都能源·浙大材料学院——新能源材料联合研发中心。2016年8月,浙江美都墨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墨烯")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3项(详情请查阅公司临时公告:2016-084号)。近日,美都墨烯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经实质审查,对其中一项专利申请作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号或专利号:201610659180.3

二、发文序号:2017121201635550

三、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浙江美都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四、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石墨烯复合电极材料及制备方法(201610659180.3)

五、上述发明专利的主要作用分别为:

将石墨烯与赝电容的电极材料原位复合制备一种复合电极材料,可提高赝电容电极材料的倍率和循环寿命并提高超级电容器的比电容和储能密度。

风险提示:

1、获得专利授权后,能否顺利在产业化中运用、转化存在不确定性;

2、能否在相关领域给公司带来直接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2016年8月同期申请的另外两项专利权仍处于审核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天津磁卡 编号:临2017-048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账外企业工商登记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注销情况概述

天津环球光纤光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纤光缆")为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账外企业,工商资料显示公司持股比例为60%。公司2016年年报、2017年8月4日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函回复的公告(临2017-021)披露,公司自查发现8家账外企业,光纤光缆属于其中之一。

2017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账外企业深圳市南开大学金融工程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账外企业与关联企业天津市广泽轻工商贸公司(相关权利义务的转让协议)的议案》,并经2017年12月25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临2017-040、47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上述持续公告。因公司已将相关权利义务转让完毕。本公告属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持续披露。

今日,光纤光缆收到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内资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准予注销。"

二、注销账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环球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1996年8月21日

2. 现状:2003年11月26日吊销

3. 法定代表人:刘栋来

4.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5. 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

1)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6600万元,占比60%;

2)天津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总公司出资3300万元,占比30%;

3)天津光通光纤光缆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100万元(相当),占比10%。

6. 吊销情况:

2003年11月26日因未在法定期限内参加2002年度年检,被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工商登记中显示业务范围为:光纤预制件;光纤、光缆及相关的通信产品。。

三、账外企业注销的原因

光纤光缆自成立以来一直处于为停业状态,2003年被工商部门吊销。依据天津市空壳企业退出政策,工商局予以注销。

四、账外企业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已将相关权利义务转让完毕,至此,光纤光缆注销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其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7-052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2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0,401,1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4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雍凤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7人,董事Deborah Vaughn、侯松容以及独立董事孙素明、Joao Carlos dos Santos Lemos、曹若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方斌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0,390,851	99.9981	10,300	0.0019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吴胜波	570,339,764	99.9892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蔡志刚	570,339,764	99.989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652,251	98.4454	10,300	1.5546	0	0	
2.01	吴胜波	601,164	90.7347					
3.01	蔡志刚	601,164	90.734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贤榕、奚海东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惠而浦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7-053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于2017年12月21日以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12月29日15:00在公司行政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全体董事参与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吴胜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2017年12月29日至2019年6月15日。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补选董事吴胜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吴胜波、雍凤山,独立董事Joao Carlos dos Santos Lemos组成。吴胜波先生任主任,为会议召集人。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补选独立董事蔡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周学民、蔡志刚,董事Deborah Vaughn组成。周学民先生任主任,为会议召集人。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天圣制药 公告编号:2017-053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2月28日-2017年12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8日下午15:00至2017年12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园区石盘河西一街,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群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

7、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召集及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2,986,0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43%。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11名,均为2017年12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2,986,0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43%。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保荐机构委派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刘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2,986,0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31,7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的1/2以上通过。

1.2选举王琴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2,986,0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31,7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的1/2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986,0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31,7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2/3以上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2017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12月13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会议的投票方式、有权出席股东的股东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园区石盘河西一街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8日下午15:00至2017年12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名,代表股份72,986,0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4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委派代表、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刘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2,986,0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31,7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的1/2以上通过。

1.2选举王琴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2,986,0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31,7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的1/2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986,0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31,7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2/3以上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广斌
经办律师:
王 庭 谈 俊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天海投资 天海B 编号:临2017-079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所持子公司深圳前海航空航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天海金服(深圳)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亲自出席7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所持子公司深圳前海航空航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天海金服(深圳)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整合资源聚焦科技产业,降低运营成本及资产负债率,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所持子公司深圳前海航空航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19%股权、天海金服(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分别出售给关联方海航创新金融有限公司、海航创金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合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073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文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临2017-080号公告),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童甫先生、桂海鸿先生、王浩先生回避表决,其他4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天海投资天海B 编号:临2017-080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将所持深圳前海航空航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航交所")19%股权、天海金服(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金服")100%股权,分别转让给关联方海航创新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金融")、海航创金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控股"),合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元1.073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2017年9月9日,本公司披露了向上海海航海运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天津市天海海员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天海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天津市天海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相关事项,交易金额合计为416.03万元,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临2017-052号、临2017-053号公告。

●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为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交易对方创新金融、创金控股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股权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海航创新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层

法定代表人:郭可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7年04月18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海航创金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层

法定代表人:郭可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7年03月1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创业投资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电子商务。

上述关联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

(一)深圳前海航空航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交易类别:出售资产

2、注册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88号西部物流中心五楼J单元

3、法定代表人:刘小勇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

5、成立时间:2014年4月23日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7、主营业务:飞机、船舶及飞机船舶租赁资产现货交易业务;并为其提供现货电子交易平台和市场服务;以及以上相关的咨询业务

8、公司持股情况: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前海航交所增资1亿元,合计持有其50%股份(公司直接持有其19%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海金服及天海金服全资子公司深圳鑫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31%股权),详见公司临2015-092、临2015-094、临2015-104号公告。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9、财务情况:标的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三季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3,174.46	9,274.89
营业利润	-3,050.39	286.56
利润总额	-2,995.03	472.82
净利润	-2,654.98	455.14
资产合计	20,739.05	21,649.61
负债合计	3,118.30	1,373.89
净资产	17,620.75	20,275.72

上述2016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7年1-9月财务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304652号】。

(二)天海金服(深圳)有限公司

1、交易类别:出售资产

2、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1906单位

3、法定代表人:蔡建

4、成立时间:2007年10月26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经营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网络技术开发;经营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化工原材料等。

7、公司持股情况: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613.97万元收购天海金服100%股权,详见公司临2015-108、临2015-109号。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8、财务情况:标的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三季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4.54	131,738.80
营业利润	-1,611.47	717.91
利润总额	-1,611.97	837.58
净利润	-1,536.24	636.53
资产合计	8,093.89	7,108.11
负债合计	7,120.72	4,558.74
净资产	973.16	2,549.37

上述2016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7年1-9月财务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304651号】。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后,前海航交所、天海金服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为前海航交所、天海金服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一)交易价格

公司以人民币5,890万元价格出售所持有的前海航交所19%股权。

公司以人民币4,840万元价格出售所持有的天海金服100%股权(含天海金服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鑫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合计持有的前海航交所31%的股权)。

(二)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1、前海航交所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7)第1903号】,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前海航交所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9,830.08万元。参照上述评估值,经协商,确定前海航交所19%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5,890万元。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前海航交所至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7,620.75万元,评估值为19,830.08万元,增值2,209.33万元,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09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3,963.92	13,963.92		
非流动资产	6,775.13	8,882.91	2,107.78	31.11
资产总计	20,739.05	22,846.83	2,107.78	10.16
流动负债	2,517.68	2,517.68		
非流动负债	600.62	499.07	-101.55	-16.91
负债总计	3,118.30	3,016.75	-101.55	-3.2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620.75	19,830.08	2,209.33	12.54

2、天海金服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7)第1904号),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天海金服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774.03万元。参照上述评估值,经协商,确定天海金服100%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4,840万元。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天海金服至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资产账面价值为973.16万元,评估值为1,774.03万元,增值800.87万元,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09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548.37	4,077.09	528.72	14.90
非流动资产	4,545.51	4,817.66	272.15	5.99
资产总计	8,093.88	8,917.03	823.15	10.17
流动负债	7,120.72	7,120.72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7,120.72	7,120.7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73.16	1,774.03	800.87	82.3

(三)本次交易将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前海航交所、天海金服将不再是公司子公司。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与创新金融签署《深圳前海航空航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与创金控股签署《天海金服(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深圳前海航空航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签署方:

甲方(转让方):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海航创新金融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公司持有的深圳前海航空航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19%股权

3、转让价款:人民币5,890万元

4、股权及债权交割日:甲方董事会批准且